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胡剧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6.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42.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9元/股-7.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2,000万元(含)且不高于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及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7,53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36,056,857股(不包含2024年10月1日至今可转债转股数量)的比例为0.474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542.3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6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83.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75.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元/股-1.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千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5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将上述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股权激励"拟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68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9%,购买的最低价为1.02元/股、最高价为1.0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975.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所有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

三、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8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76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67,070,284.2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1元/股-9.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含)。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3%,购买的高价为6.18元/股、最低价为5.5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132,035.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9,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070,284.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9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汝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汝贞")《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因宁波汝贞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宁波汝贞的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宁波汝贞已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一、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宁波汝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沁	359,999股	0.06%	无限售流通股
		吴忠源、徐诚等其他合伙人(注)	0股	0.00%	
合计			359,999股	0.06%	

注:宁波汝贞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郭沁先生外,吴忠源、徐诚等其他合伙人均不是公司董监高,已在宁波汝贞解散清算前将其对应份额的股票减持完毕。

二、相关承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汝贞已严格遵守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汝贞已严格遵守所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所持有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

自2021年8月19日起未来的6个月内(即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2月18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沁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严格遵守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减持价格限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减持计划的备案: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或数量过半时,公告减持进展;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的,应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在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与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3)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郭沁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继续履行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承诺如下:

(1)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2)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汝贞锁定期及延长的锁定期已经届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不会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本次宁波汝贞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70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目前,除了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公司董事朱晓明女士于计划减持期间内即2024年12月2日减持30,000股,监事朱鹏飞先生于计划减持期间内即2024年11月28日减持16,000股、2024年11月29日减持20,000股,高级管理人员向卫兵先生于计划减持期间内即2024年11月28日减持60,000股。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4-07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二、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子公司海宁茂硕诺华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万元向民生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2日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人民币6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46万元人民币。

上述赎回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披露公告编号	资金来源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	3.46	2024-12-2	本金保障型	2024-055	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4,469.66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凭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869,8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869,8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4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75,878,32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419,344股,不享有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昌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鄢志成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杭春华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免去何忠道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691,222	99.7203	58,327	0.0913	120,322	0.188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杭春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739,556	98.230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一半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吕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123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7日-2025年2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8.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0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39元/股-14.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下同)0.50亿元(含)且不超过1.0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1)。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4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2,727,307股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54元/股、最低价为12.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0,031.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12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4中文天地SCP002,债券代码:012480735),发行总额共计人民币10.00亿元,期限270天,发行年利率为2.08%,兑付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1,015,386,301.37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108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46,889,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9%,分别被轮候冻结3,670,000股、35,000,000股和446,889,141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18%、1.76%和22.49%;嘉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19,25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其中100,000,000股被司法标记,50,388股被冻结,合计占其持股总数的31.34%,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6,14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5%。其中,累计司法标记543,584,770股,累计冻结102,138,37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84.28%,占公司总股本的32.49%。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来函告知,嘉华控股和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别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冻结/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申请人	冻结/标记情况
万通控股	100,000,000	31.32%	5.03%	否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司法标记
万通控股	50,388	0.0158%	0.0025%	否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冻结
嘉华控股	3,670,000	0.82%	0.18%	否	2024年11月22日	/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嘉华控股	35,000,000	7.83%	1.76%	否	2024年11月25日	/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嘉华控股	446,889,141	100%	22.49%	否	2024年11月29日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司法标记情况说明

因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0股、50,388股,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446,889,141股,分别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标记、冻结和轮候冻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应手续。上述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所涉及的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1,641,788,951.17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标记/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标记/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嘉华控股	446,889,141	22.49%	3,304,371	443,584,770	100%	22.49%
万通控股	319,259,789	16.06%	98,833,999	100,000,000	62.28%	10.00%
合计	766,148,930	38.55%	102,138,370	543,584,770	84.28%	32.49%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嘉华控股来函告知从本次公告的司法标记及冻结事项来看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与公司经营业务各自独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业务履行等产生影响。本次股份标记或冻结均为借款合同纠纷,控股股东正在与债权方进行协商处理,争取尽快与各债权方达成和解。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2.4亿元,目前未有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正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方面的债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397,584,371股尚处于司法拍卖公示阶段, 本次公告事项如果控股股东方面与相关债权人和解不达预期, 不排除亦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司法途径处理相关股权的情形,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控股股东方面的债务所涉及的被司法拍卖的部分股份,可能因最终拍卖结果出现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因流拍导致债权人后续通过司法渠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卖出股票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导致的情形。

有关控股股东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会积极配合股东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9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在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宋新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24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4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